

訴願人因未於競選宣傳品上親自簽名事件，不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108年3月5日新北選四字第1083450111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係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北市○○區○○里里長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內，經民眾舉發訴願人競選宣傳品（下稱系爭文宣）未親自簽名，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並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罰鍰。
- 二、訴願人訴願意旨略以，系爭文宣非由訴願人所印製發放，應係民眾支持者自主印製並投遞區內公寓大廈信箱，與訴願人無關。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已違正當法律程序，原處分亦有未查明事實之違誤，應予撤銷。縱認係爭文宣係由訴願人所印製發放，系爭文宣印有訴願人姓名及候選人號次等於其上，足徵訴願人願為系爭文宣內容負責。且系爭文宣內容均為訴願人政見及願景，要無攻訐、謾罵等抹黑情勢，顯未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原處分機關之監察小組委員於107年11月23日向訴願人調查詢問，訴願人答稱系爭文宣係伊於107年11月20日發至○○里里長

選區住戶，因是第一次參選，不知道候選人文宣品需本人簽名等語，此經訴願人簽名確認，有監察小組詢問筆錄可稽。本此，訴願人訴稱系爭文宣非由其本人所印發，應係民眾支持者自主印製並投遞選區內公寓大廈之信箱，與其無關云云，洵不足採。另本件裁罰，本會踐行相關法定程序作成，訴願人訴稱本會未依法定程序給予訴願人陳訴之機會，尚屬誤解。又訴願人於補充理由書訴稱系爭文宣內容均為闡述訴願人之政見及願景，要無攻訐、謾罵等抹黑情事，顯未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文宣品須經候選人親自簽名之立法意旨。惟查系爭規定，任何人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者，即合於該條之構成要件。至於文宣之內容，尚非所問。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卷乙宗，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及「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其中關於簽名之方式，復經本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按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立法意旨，除以示自負文責外，尚有防杜他人冒名印發不實之文宣資料，惡意攻訐之寓意。」闡釋在案。
- 二、查原處分機關之監察小組委員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約詢訴願人以調查本案，訴願人答稱系爭文宣係伊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發至○○里里長選區住戶，因是第

一次參選，不知道候選人文宣品須本人簽名等語，且最後表示無其他補充陳述，此經訴願人簽名確認，有監察小組詢問筆錄可稽。本此，訴願人雖事後改變主張，辯稱系爭文宣非由其本人所印發，應係民眾支持者自主印製並投遞，與其無關云云。惟訴願人並未提出任何新事證以支持其推翻前揭自白陳述，訴願人此部分主張洵不足採；另上開原處分機關約詢訴願人一節，應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訴願人稱未依法定程序給予陳訴機會，尚屬誤解。

三、又訴願人於補充理由書訴稱，系爭文宣內容均為闡述訴願人之政見及願景，要無攻訐、謾罵等抹黑情事，顯未違反選罷法規定文宣品須經候選人親自簽名之立法意旨。惟查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者，即合於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至文宣之內容為何，尚非所問。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經核並無不妥，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